

团体标准

T/SZGFA XXX—XXXX

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Guideline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原则 7

5 披露内容 8

6 报告要求及程序 11

附录 A（资料性）报告框架 14

附录 B（资料性）气候变化指标与目标的附加披露建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使用以下语助词。

- 宜 表示建议。
- 可、可以、能够 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 鼓励 表示鼓励。

引 言

中小企业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是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的重要力量。建立管理有效、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是推动中小企业加大碳减排力度和污染治理的有效手段，对于提升中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国资委、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多个部门陆续出台针对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信息披露相关政策标准文件，推动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强化环境、社会、治理等相关信息披露。相比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普遍具有组织架构精简，管理机制灵活等特点，现有标准无法完全适用于中小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为此，本文件参考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及经营实际，明确环境信息披露的原则及主要内容，本文件同时参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并且在气候相关披露内容方面与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中小企业问卷（2024 年版）存在较多重合，如企业已填报 CDP 问卷，可结合问卷填报内容和本文件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中小企业依据本文件披露环境信息，可以有效推进企业内部强化碳排放管理、环境绩效提升，帮助中小企业应对供应链、投资方的环境信息需求，助力中小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及融资能力。同时，本文件将成为金融机构收集获取高质量的中小企业环境信息的有效工具，从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气候风险评估及贷款、投资决策。

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流程和程序。

本文件旨在为中小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实践提供指导，其它类型的组织和机构可参照本文件开展环境信息披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T/CERDS 2 企业 ESG 披露指南

ISO 14090: 2019 适应气候变化—原则、要求和指南

ISO 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HJ 941—20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T 416—2007 环境信息术语

DB11/T 1370—2016 低碳企业评价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小企业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3.2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与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有关的定性信息和适宜的可测量结果。

3.3

治理结构 governance structure

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制度安排。

[来源：T/CERDS 2—2022，3.14]

3.4

环境风险 environmental risk

企业由于环境影响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可能造成损失的程度。

3.5

环境机遇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企业在环境方面盈利的可能性及可能获得的收益的大小。

3.6

实质性 materiality

可以对企业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决策和价值创造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来源：T/CERDS 2—2022，4.1，有修改]

3.7

影响 impact

影响是指对企业在行为、绩效和（或）结果方面产生的效应，效应可产生在经济、环境、社会、利益相关方或组织本身。影响可以分为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影响可以是正面的或负面的，有意的或无意的，预期的或已实现的，以及短期、中期或长期的。

3.8

气候变化 climate change

气候状态在长时间（通常是几十年或更长时间）持续的改变。

[来源：ISO 14090: 2019，3.5]

注 1：可以通过统计测试等手段来确定（如平均值、变化量等）。

注 2：改变既有气候系统内部的原因，也有外部的原因（如自然的变化或人类自然资源的持续耗用）。

3.9

气候转型 climate transition

高碳排放领域进行减缓气候变化的活动，旨在推动高碳排放领域向低碳排放或近零排放转型。

3.10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HG)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波的气态成份。

温室气体包括范围 1 排放、范围 2 排放和范围 3 排放，其中：

温室气体范围 1 排放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来源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范围 2 排放是指企业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制冷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在计算范围 2 的排放量时，有基于位置的排放和基于市场的排放两种方法。基于位置的排放是指在运营地点或商业设施实际消耗的排放量，以企业使用的电力的当地电网的平均排放强度来计算。基于市场的排放量的计算基于企业在市场上购买的电力合同协议来计算排放量。

温室气体范围 3 排放是指发生在企业价值链上游和下游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温室气体范围 2 排放中），包括下列来源：（1）购买的货物和服务；（2）资本货物；（3）不包括在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或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4）上游运输和分配；（5）操作中产生的废物；（6）商务旅行；（7）雇员通勤；（8）上游租赁的资产；（9）下游的运输和分配；（10）销售产品的加工；（11）销售产品的使用；（12）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13）下游租赁的资产；（14）特许权；（15）投资。

[来源：ISO14064-1，2.1，有改动]

注：GHG 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和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3.11

排放强度 emission intensity

企业单位产品产量（产值）或服务量的污染物排放量或碳排放量。

[来源：DB11/T 1370—2016，3.3，有修改]

3.12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感觉自身受到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来源：GB/T 23331—2020，3.15]

示例：相关方可包括顾客、社区、供方、监管部门、非政府组织、投资方和员工。

3.13

生物多样性 biodiversity

地球上生物圈中所有的生物，即动物、植物、微生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基因和生存环境，包含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三个层次。

[来源：HJ/T 416—2007，5.4，有改动]

3.14

价值链 value chain

与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它所处的外部环境有关的全部活动、资源和关系。价值链包括公司将产品和服务从概念转化到交付、消费和报废所使用和依赖的活动、资源和关系。相关活动、资源和关系包括公司经营中的活动、资源和关系。

示例：人力资源；公司供应、营销和分销渠道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材料和服务采购以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交付；以及公司所处的融资、地理、地缘政治和监管环境。

3.15

全生命周期 whole life cycle

产品（或服务）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来源：GB/T 24001—2016，3.3.3，有修改]

注：全生命周期阶段包括原材料获取、设计、生产、运输和（或）交付、使用、寿命结束后处理和最终处置。[修订自：GB/T 24044—2008 中的 3.1，词语“（或服务）”已加入该定义，并增加了“注1”]

3.16

环境事件 environmental accident

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来源：HJ 941—2018，3.1]

3.17

循环经济 circular economy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的活动总称。

[来源：HJ/T 416—2007，9.4]

3.18

环境政策 environment policy

环境政策是企业内部的正式文件，描述和传达了企业在环境绩效方面相关的意图和方向。环境政策宜由管理层进行签署。

[来源：ISO 14001：2015，有修改]

3.19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objective

温室气体减排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增加从大气中清除或封存的温室气体（相对基线排放而言）。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包括绝对减排目标和强度减排目标。绝对减排目标指一段时间内排入大气的特定温室气体减少量（例如，2010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1994年低25%）。强度减排目标为温室气体排放量与业务度量（每吨产品、每千瓦小时电力、每吨英里数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吨数）或销售量、收入或办公面积等其他业务度量）的比值（例如，2000~2008年间每吨熟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12%）。强度减排目标允许企业在考虑经济增长的同时制定减排目标。

3.20

情景 scenario

各种可能发生的结果。升温情景指未来全球气温上升不同温度后的结果。

3.21

科学碳目标 science based targets

科学碳目标是基于气候科学，旨在减少碳排放和符合《巴黎协定》限制全球温升幅度要求的全球统一目标。该领域由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主导。SBTi是由多家机构组成的合作组织，旨在支持企业使用不同方法设定碳目标，并对企业设定的目标进行验证。

4 基本原则

4.1 真实性

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披露，无虚假及不实陈述，不隐瞒重要事实，如实反映企业客观情况。

4.2 可比性

企业对于信息的筛选、汇总和报告遵循一致的标准。披露的环境信息便于利益相关方分析企业环境绩效的历史变化，并有助于与其他企业进行比较分析。

4.3 完整性

披露对利益相关方作出价值判断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信息内容完整、全面具体、格式规范，不刻意隐瞒或出现重大遗漏。

4.4 平衡性

环境信息披露公正客观，兼顾正面和负面信息。

4.5 准确性

以利益相关方的判断能力作为准确理解披露信息的标准，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内容不含有误导性陈述或夸大事实的描述。

4.6 可追溯性

环境信息核算、披露涉及数据引用的，注明信息来源，涉及专业术语的，对其含义作出通俗解释。披露的环境信息能够通过该信息本身或者生成该信息的输入值加以证实，且相关信息宜妥当保存，以实现可追溯。

5 披露内容

5.1 一般内容

5.1.1 环境相关公司治理

5.1.1.1 环境治理架构

企业宜披露公司内部负责环境问题的最高等级的职位或委员会。

5.1.1.1.1 个人或委员会的职位和责任，该职位的环境职责。

5.1.1.1.2 该职位在组织中向谁报告。

5.1.1.1.3 通过该渠道汇报环境问题的频率。

5.1.1.2 环境政策

企业宜披露针对环境相关问题制定的政策方针。

5.1.1.2.1 环境政策在企业内部的覆盖范围。

5.1.1.2.2 环境政策覆盖的价值链环节。

5.1.1.2.3 环境政策的具体内容。

如企业没有制定环境政策，宜说明主要原因，及制定环境政策的计划（如有）。

5.1.1.3 环境风险管理培训

企业宜披露所提供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培训。

5.1.1.3.1 培训主题。

5.1.1.3.2 培训参与人数。

5.1.1.3.3 培训时长。

5.1.2 风险和机遇

5.1.2.1 识别、评估和管理的流程

企业宜披露识别、评估和管理相关环境风险和环境机遇的流程。

5.1.2.1.1 是否评估风险，是否评估机遇。

5.1.2.1.2 评估的频率。

5.1.2.1.3 识别、评估和管理的流程。

5.1.2.2 风险的具体内容

企业宜披露在报告年度或未来年度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环境风险。

5.1.2.2.1 风险类型。

5.1.2.2.2 风险的主要来源。

5.1.2.2.3 风险发生的价值链环节。

5.1.2.2.4 预计风险产生影响的时间跨度。

5.1.2.2.5 风险发生的概率。

- 5.1.2.2.6 风险一旦发生对企业影响的程度。
- 5.1.2.2.7 风险的财务影响（如有，数值或区间）及其估算依据。
- 5.1.2.2.8 应对风险的方法。
- 5.1.2.2.9 应对风险的成本及估算依据。

5.1.2.3 机遇的具体内容

企业宜披露在报告年度或未来年度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环境机遇。

- 5.1.2.3.1 机遇类型。
- 5.1.2.3.2 机遇的主要来源。
- 5.1.2.3.3 机遇出现的价值链环节。
- 5.1.2.3.4 预计机遇产生影响的时间跨度。
- 5.1.2.3.5 机遇产生影响的概率。
- 5.1.2.3.6 机遇一旦产生对企业影响的程度。
- 5.1.2.3.7 机遇的财务影响（如有，数值或区间）及其估算依据。

5.1.3 环境相关战略

5.1.3.1 战略和财务规划

企业宜披露环境问题带来的风险和机遇是否以及如何影响了公司的战略和财务规划。

- 5.1.3.1.1 受影响战略或财务规划领域。
 - 5.1.3.1.2 受影响的业务领域。
 - 5.1.3.1.3 受影响的财务要素。
 - 5.1.3.1.4 影响的类型（风险和/或机遇）。
 - 5.1.3.1.5 受影响的环境议题。
 - 5.1.3.1.6 影响发生和传导的方式。
- 若无影响，宜说明主要原因。

5.1.3.2 气候转型计划

企业可披露气候转型计划。

- 5.1.3.2.1 转型计划所对标的全球温升情景。
- 5.1.3.2.2 短中长期转型目标。
- 5.1.3.2.3 制定转型计划所依赖的关键假设。
- 5.1.3.2.4 为实施转型计划提供的资源（如治理结构、融资计划等）。
- 5.1.3.2.5 转型计划的进展情况。
- 5.1.3.2.6 气候转型计划的公开性。
- 5.1.3.2.7 从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处收集气候转型计划的反馈机制及反馈收集频率。
- 5.1.3.2.8 气候转型计划中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其他环境问题。

5.1.3.3 利益相关方沟通合作

企业可披露是否及如何就环境问题与供应商、客户和价值链中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合作。

- 5.1.3.3.1 价值链利益相关方。
- 5.1.3.3.2 与利益相关方开展环境相关合作的方式。
- 5.1.3.3.3 覆盖的环境议题。

若没有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合作，宜说明主要原因。

5.2 指标要求

5.2.1 气候变化指标与目标

5.2.1.1 温室气体排放量

企业宜披露报告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t CO₂e）。

5.2.1.1.1 收集数据和计算排放的标准、协议或方法的名称。

5.2.1.1.2 范围一排放量（t CO₂e）。

5.2.1.1.3 基于市场的范围二排放量（t CO₂e）。

5.2.1.1.4 基于地理位置的范围二排放量（t CO₂e）。

5.2.1.1.5 排放数据的审验认证状态。

5.2.1.1.6 审验认证报告（如有）。

5.2.1.1.7 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之和较上一报告年度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若企业不披露报告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宜说明不披露的主要原因，评估核算排放量时遇到的障碍或挑战，有助于应对相关挑战的主要措施，以往年度的排放数据（如有），是否有计划在未来年度披露。

5.2.1.2 减排目标

企业宜披露与温室气体减排相关的目标。

5.2.1.2.1 目标设定日期。

5.2.1.2.2 目标覆盖范围（解释并说明任何排除项）。

5.2.1.2.3 基准年度及基准年度排放量。

5.2.1.2.4 目标年度及目标年度排放量。

5.2.1.2.5 目标年度相较基准年度的减排比例。

5.2.1.2.6 报告年度排放量及报告年度相较基准年度实现的减排比例。

5.2.1.2.7 该目标是否是科学碳目标，以及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官方认证材料（如有）。

若减排目标为强度减排目标，宜按以上要点披露相应的目标内容及进展情况。

5.2.2 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

5.2.2.1 环境合规信息

5.2.2.1.1 企业宜披露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以及国际环境公约规定的受控物质的种类、名称、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环保绩效等级情况（如有）等，有条件的披露主体可按照业务单位或设施、来源类型、活动类型等分类披露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5.2.2.1.2 企业宜披露对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方式，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实施成果。

5.2.2.1.3 企业宜披露污染物排放对员工、当地社区居民等群体的影响。

5.2.2.1.4 企业宜披露因环境事件受到的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违规情形、处罚原因、处罚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措施等。

5.2.2.2 废弃物管理与处置

5.2.2.2.1 企业宜披露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弃物，特别是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危险废弃物，进行科学管理与处置情况。

注：具体危险废弃物参考《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2021年版）

5.2.2.2.2 企业宜披露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的总量及密度，以吨计算或以单位营收、单位产量、每项设施计算。

5.2.2.2.3 企业宜披露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的处理方法、处置情况。

5.2.2.2.4 企业宜披露所设定的废弃物减排目标，及为实现目标采取的相关具体措施。

5.2.2.3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5.2.2.3.1 企业宜披露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实施的生态保护措施，如减少污染排放、保护植被、避免破坏自然生态等情况，披露其保护措施和定期评估效果。

5.2.2.3.2 企业可披露其采取的应对和缓解措施，以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避免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伤害或破坏，并适时公布相关保护行动及取得的成效。

5.2.2.3.3 企业可披露降低产品（或服务）全生命周期对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影响的相关措施，通过采用环保材料、优化生产工艺、推广绿色包装等方式，减少产品对环境的依赖和破坏，定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持续改进。

5.2.3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5.2.3.1 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管理

5.2.3.1.1 企业宜披露其高效利用能源、原材料等资源的措施，包括在使用过程中节约管理，推动生产、流通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等。

5.2.3.1.2 企业可披露其轻量化设计减少材料使用、推广可回收或生物降解材料、实施精益生产减少浪费等情况。

5.2.3.1.3 企业可披露原材料利用率、废弃物产生率等关键数据，说明企业在原材料高效利用方面的成效。

5.2.3.2 水资源利用

5.2.3.2.1 企业宜披露水资源使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耗水量（以吨计算）及使用强度（如以每产量单位计算）等。

5.2.3.2.2 企业宜披露水资源节约目标以及具体措施，如安装节水型设备、实施雨水收集利用系统、优化生产流程减少水耗等。

5.2.3.2.3 企业宜披露水资源回收利用情况，明确说明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包括每单位产量的水耗量、循环水使用率等关键指标。

5.2.3.3 循环经济实践与成效

5.2.3.3.1 企业宜披露为实现循环经济而制定的具体目标和计划。

5.2.3.3.2 企业宜披露为实现循环经济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节省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使用可再生资源、预防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及回收利用废弃物等。

5.2.3.3.3 企业宜披露公司在实现循环经济目标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及成效，包括废弃物的回收及综合利用情况（含废弃物循环利用率）、可再生资源消耗量及占相应资源总消耗量的比例等。

6 报告要求及程序

6.1 概述

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遵循相关政府监管要求和政策指引，依据本文件进行披露。

6.2 报告编制流程

6.2.1 报告编制步骤

鼓励中小企业在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流程中参考以下五个步骤：组建编制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收集整理环境信息、撰写报告、报告审核。

6.2.2 组建编制小组

中小企业可组建年度环境信息报告编制小组，全面负责环境信息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编制小组可由管理层中专门负责环境相关工作的人员担任小组领导。编制小组成员可包含组织内部的环境或EHS专业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代表等，必要时还可包含外部专家。

6.2.3 制定工作计划

报告编制小组可制订工作计划来保证环境信息报告的顺利编写和发布。工作计划可包含编制小组成员的工作任务分工及相关职责、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时间进度、关键工作节点等。

6.2.4 收集整理环境信息

报告编制小组可通过信息采集系统、资料收集清单、问卷调查、访谈等多种形式收集企业的环境信息，并按照本文件要求的披露内容进行归纳。收集的环境信息可以为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

6.2.5 撰写报告

报告编制小组可基于所收集整理的环境信息，根据本文件提出的报告内容撰写报告初稿。在报告撰写阶段，报告编制小组可视情况将报告初稿在企业内征求意见，亦可向企业外部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并可以经过第三方审验，以使报告初稿的内容和质量更加完善。

报告编制小组可基于报告读者群的现状、报告具体内容和传播需要，根据报告发布载体（如纸件、电子文档等）的特点，综合考虑实用性和审美需要，对报告版式进行排版，包括文字、图片和表格的合理搭配等。

6.2.6 报告审核

报告编制完成后，宜经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审核后才可发布。

6.3 时间和频次

环境信息披露的时间宜在次年4月30日之前。依法依规应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企业，披露时间及频次应满足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6.4 发布形式

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可结合自身及利益相关方的需要，采用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非财务报告的形式公开。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的企业，其环境信息披露的形式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报告发布可采取多种形式，如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企业官方网站、新闻发布会、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电视直播、向目标人群邮寄报告等。

附 录 A（资料性）报告框架

A.1 报告说明

报告说明宜包括：报告的时间范围、组织范围、发布的周期和参照的标准等内容。

若企业不存在以上某信息或以上某信息不适合企业，宜在披露报告中说明。

企业还宜说明按本文件披露的边界与企业财务信息披露的边界是否一致。

A.2 前言

前言中可包括公司介绍、行业发展、市场趋势和公司在环境方面的机遇和挑战的简介等内容。

A.3 致辞

致辞可包括企业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负责人或其他管理层人员的寄语。

A.4 正文

正文中可披露“企业基本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

企业可说明其基本情况和背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b）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以及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企业环境信息”中应包括披露的具体内容为本文件第 5 部分及本文件附录 B。

A.5 附录

报告的附录可包括参考的标准或框架，所使用的标准的索引表，引用的文献列表，报告反馈表，注释等信息。

附 录 B（资料性）气候变化指标与目标的附加披露建议

（CDP 中小企业问卷要求的其他指标）

企业可按业务活动分解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量（基于市场的排放和基于地理位置的排放）。

企业可披露报告年度的电力消耗总量（单位：兆瓦时，MWh），其中来自可再生能源的消耗量（MWh），来自非可再生能源的消耗量（MWh）。

企业可按国家（地区）分解电力消耗总量（MWh），可披露在各个国家（地区）消耗的可再生能源电力（MWh）和非可再生能源电力（MWh）。

企业可披露报告年度范围三总排放。具体内容包括：范围三各个类别与企业的相关性，相关类别的排放量（t CO₂e），披露或重述之前年份的范围三排放（如有）。

企业可披露报告年度任何未包含在披露中的范围一、范围二或范围三排放源（如设施、特定温室气体类别、业务活动、分支机构、区域等）。具体内容包括：此排放源未能被纳入披露的原因，排放源所属排放范围（如涉及范围三则说明所属类别），如涉及兼并收购则披露交割完成日期，相关排除源占已披露的范围一、范围二或范围三排放量的百分比并简要说明估算方法。

除 5.2.1.2 中披露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之外，企业可披露任何其他形式的气候相关目标（如可再生能源占比的目标、聚焦于甲烷的减排目标等）。具体内容包括：目标设定日期，目标覆盖范围（解释并说明任何排除项），基准年度，目标年度，目标详细情况，目标在企业应对气候变化总体行动中的位置。

企业可披露报告年度内正在开展的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包括处于筹备阶段的行动）。具体内容包括：减排行动类型（建筑能效提升、运输能效提升、生产能效提升、企业及员工行为改善等），减排行动作用的排放范围（如涉及范围三则说明所属类别），自愿或强制性质，减排量和财务影响估算，减排相关的投资，投资回收周期，减排行动的预计时效。

除 5.2.1.1 中披露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审验认证状态，企业可披露其他任何环境信息的第三方审验认证状态，具体内容包括：经审验认证的数据、审验认证遵循的标准、审验认证的流程，审验认证报告（如有）。